

民法典
权威解读
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要义与案例解读

总体说明 · 逐条释义 · 案例解读

杨立新◎主编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FA ZONG ZE YAO YI YU AN LI JIE D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要义与案例解读

主 编：杨立新

撰稿人：杨立新

焦清扬 杜泽夏

李付雷

苏 烨 阙梓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要义与案例解读 / 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093 - 8339 - 1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民法 - 总则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0107 号

策划编辑 马金凤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要义与案例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ZONGZE YAOYI YU ANLI JIEDU

主编/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52.75 字数/ 756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39 - 1

定价: 1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我国编纂民法典的重要立法任务完成了第一步，民法典的编纂有了奠基石。这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进入到了民法典时代。下一步，再经过三年的努力，到2020年，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任务将全部完成，我国的民法典将屹立在世界民法之林，成为一部优秀的大国民法典。

编纂民法典，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满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正因为如此，人们认为民法典是事关全国人民民事权益保护这一根本大事的基本法。而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的作用，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的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各编的编纂，这些分编都必须在民法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民法总则必须采取“抽取公因式”的办法，把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进民法总则，在这个基础上去构建全部的民法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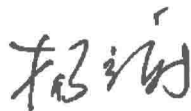
民法总则的基本编制体例，实际上是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抽象规则进行的。按照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看，就是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进行展开性规定，规定了民法的一般性原则。因此，民法总则的结构体例和内容，是一部非常庞大的、具有新意的、引领时代潮流的一部民法总纲。可以说，民法总则的内容博大精深，包含了我国市民社会的基

本生活规则和交易规则，是市民社会的百科全书。

非常有幸的是，我自始至终地参加了民法总则的立法活动。在立法开始之时，就自己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建议稿》，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并报送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法工委”）作为立法参考。在立法开始后，我又被选为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专家委员会的立法专家委员，更深层次地参加了民法总则的立法活动，对民法总则的内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在民法总则通过之后，我和我的研究团队利用自己参与民法总则立法的优势，抓紧时间，对民法总则的条文进行解释和案例的解读，形成了本书。希望本书能够为民法总则的宣传、理解与适用做出贡献。但是，由于民法总则刚刚公布，笔者也在不断学习之中，尽管笔者竭尽全力，着力地展现民法总则博大精深的内容，但是毕竟个人的民法功力有限，研究还很肤浅，因此还应当进一步深入研究，做到精准地理解民法总则的条文，在今后对本书的修订中不断完善。

本书的条文释义包括三个部分，第一是对民法总则的条文进行解读，第二是选择与特定条文相关的典型案例，第三是就典型案例与民法总则条文之间的对应关系和理论基础进行说明。由于民法总则刚刚公布，现在选取的案例都是民法总则公布之前发生的，因此，有的条文没有直接对应的案例，只是借助案例来解读条文的精神。

本书是笔者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敬请广大读者关注本书，并对本书讹误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2017年3月·北京

目 录

上篇 《民法总则》总体说明

第一节 《民法总则》制定完成标志着民法典总纲的形成	3
一、三次民法典立法的艰难曲折的过程	3
二、编纂民法典第一步任务顺利完成	4
三、对完成民法典编纂的下一步任务充满期待	6
第二节 《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7
一、民法典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7
二、《民法总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9
三、民法总则的任务是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抽象规则	10
第三节 《民法总则》规定的主要内容	14
一、基本规定一章规定的主要内容	14
二、自然人一章规定的主要内容	16
三、对法人一章规定的主要内容	19
四、关于非法人组织一章规定的主要内容	20
五、民事权利一章规定的主要内容	21
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规定的主要内容	22
七、关于代理的主要内容	26
八、关于民事责任的主要内容	27

九、关于诉讼时效	28
十、关于期间计算的主要内容	28

下篇 《民法总则》逐条释义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根据】	31
第 二 条 【调整对象】	35
第 三 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39
第 四 条 【平等原则】	43
第 五 条 【意思自治原则】	47
第 六 条 【公平原则】	51
第 七 条 【诚实信用原则】	55
第 八 条 【公序良俗原则】	59
第 九 条 【绿色原则】	62
第 十 条 【民法法源】	66
第 十 一 条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	71
第 十 二 条 【民法适用范围】	77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2
第 十 三 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82
第 十 四 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86
第 十 五 条 【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的确定】	89
第 十 六 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92
第 十 七 条 【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	97
第 十 八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99
第 十 九 条 【未成年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3
第 二 十 条 【未成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6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法律行为的实施】	108
第二十二条	【成年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112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和恢复】	116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119
第二节 监 护		123
第二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123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其监护顺序】	126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监护制度】	129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	132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	135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人的指定、临时监护人】	137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140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143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	147
第三十五条	【监护职责履行的要求】	153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56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不免除其身份权义务】	160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62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16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67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	167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时间的起算】	170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	171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174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78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80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182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适用顺序】	185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确定】	187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190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192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	194
第五十二条	【死亡宣告人的亲子关系】	196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19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99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199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202
第五十六条	【债务承担规则】	206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9
第五十七条	【法人】	209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214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18
第六十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223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225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	230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233
第六十四条	【变更登记】	235
第六十五条	【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法律后果】	239
第六十六条	【登记信息的公示】	241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的责任承担】	244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	249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	253
第七十条	【法人清算】	256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	259
第七十二条	【清算法人】	263

第七十三条	【破产清算】	266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	269
第七十五条	【设立中的法人】	274
第二节 营 利 法 人		279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概念】	279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283
第七十八条	【营业法人营业执照】	286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章程】	290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权力机构】	293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执行机构】	296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监督机构】	300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及法人人格否认】	304
第八十四条	【不得进行关联交易】	310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瑕疵】	314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社会责任】	318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321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	321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	326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331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	334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	337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	340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治理结构】	345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350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353
第四节 特 别 法 人		357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	357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360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的终止和责任承担】	364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367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371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375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界定】	380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和登记】	386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责任承担】	388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	391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394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398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准用】	40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404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	40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权】	4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权】	42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的平等保护】	4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	42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4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43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物的征收与征用】	43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	44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之债】	442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之债】	44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44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450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客体】	454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及其客体】	45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46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46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	47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单行权利保护法的准用】	4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478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	483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487
第一百三十二条	【禁止权利滥用】	49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5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	495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49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50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及对当事人拘束力】	50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508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50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5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516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形式】	5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5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52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52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31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33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行为和隐藏行为的效力】	537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及其效力】	54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欺诈行为及其效力】	544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行为及其效力】	547
第一百五十条	【胁迫】	55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	55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和消灭事由】	558
第一百五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事由】	561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行为无效】	56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570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575
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产返还责任】	57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580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法律行为条件的拟制】	584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586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0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	590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效力】	595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601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不代理及其责任承担】	605
第二节	委托代理	60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要求】	60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613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责任承担】	616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的行为限制】	62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复代理】	623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的法律效力】	6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及其后果】	633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637
第三节 代理终止		64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642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行为有效的情形】	644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的终止】	648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责任】	652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655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658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662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	668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67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675
第一百八十三条	【见义勇为的特别请求权】	679
第一百八十四条	【紧急救助的责任豁免】	683
第一百八十五条	【英烈人格利益的保护】	687
第一百八十六条	【民事责任的竞合】	691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695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普通诉讼时效】	700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诉讼时效分期债务起算时间】	704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人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时间】	707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性侵害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 时间】	710
第一百九十二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714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7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	7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7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730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736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的准用】	739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742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期间的计算标准】	747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的起算】	751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终止日的确定】	754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计算的特殊规定】	757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计算的除外规定】	760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764
第二百零六条	【施行时间】	768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770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等相关条文对照	778

案例索引*

1. 于某诉莱州盛泰货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1) 33
2. 何某诉三门县国土某局采矿权纠纷案 (2) 37
3. 王甲、刘某、王乙诉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西中居民组侵害
集体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3) 40
4. 徐某等诉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桐木村民委解放街第三村民
小组侵犯集体组织成员权益案 (4) 45
5. 薛某诉北京祁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5) 49
6. 严某诉宁夏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6) 52
7. 曹某诉黄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7) 56
8. 付某等诉王某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 (8) 61
9.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环境污染
责任纠纷案 (9) 63
10. 东方码头公司诉威兰德公司等港口作业纠纷案 (10) 69
11. 蓝宇科技诉货航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1) 75
12. 江苏舜天盛泰贸易有限公司诉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2) 79
13. 刘某诉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宜良
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居民委员会左营居民小组二组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 (13) 84
14. 杨某甲诉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十八里居民委员会
杨西村民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14) 87
15. 赵某、李某诉通榆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15) 90
16. 王某诉杨某、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 95

* 括号内数字为案例对应的《民法总结》的条文序号,比如,“(1)”代表该案例在《民法总则》第1条之下进行评析。

17. 张甲诉张乙抚养费纠纷案	(17)	97
18. 陈某诉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18)	101
19. 郑某诉许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19)	104
20. 雷某、闫某诉未阳现代女子医院姓名权纠纷案	(20)	106
21. 郭某诉夏某甲离婚纠纷案	(21)	109
22. 傅甲诉傅乙、傅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2)	111
23. 邓某诉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邓甲确认合同效力 纠纷案	(23)	114
24. 叶甲要求宣告叶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24)	118
25. 周某诉叶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5)	121
26. 黄乙诉黄甲抚育费案	(26)	124
27. 邹某某诉许某甲、许某乙、胡某乙监护权纠纷案	(27)	128
28. 范某甲、范某乙诉李某监护权纠纷案	(28)	131
29. 刘某乙与刘某戊、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监护权纠纷案	(29)	133
30. 常某诉孙某等监护权纠纷案	(30)	136
31. 瞿甲与瞿乙监护权纠纷案	(31)	139
32. 张甲诉迎北村村委会撤销监护人资格纠纷案	(32)	141
33. 李某甲诉李某乙等赡养费纠纷案	(33)	145
34. 王某与刘某甲监护权纠纷案	(34)	150
35. 胡甲因与被上诉人胡乙、朱某、胡丙、俞某、胡某、沈某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35)	154
36. 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响水村村民委员会与刘某某、沈某某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36)	158
37. 赵某甲、胥某申请撤销田某甲监护人资格案	(37)	160
38. 周甲等诉周乙等变更扶养关系纠纷案	(39)	165
39. 朱某英申请宣告朱某珍失踪案	(40)	169
40. 张某某要求宣告公民失踪案	(41)	170
41. 李某刚诉李某返还原物纠纷案	(42)	172
42. 李某璐诉于某、嘉合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43)	175
43. 孟某某诉陈某某申请为失踪人财产指定、变更代管人纠纷案	(44)	178
44. 荣某要求撤销宣告失踪及指定财产代管人案	(45)	181
45. 易某生要求撤销对易某后的失踪宣告案	(45)	181